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濬紘

相 對 人 薛夙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薛夙芬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薛穗柏獨資設立之森柏商行（統一編號：00000000）對於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8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薛夙芬與債務人薛穗柏即森柏商行於113年9月2日共同簽發面額4,0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5日之本票1紙，並以相對人薛夙芬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

01 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
02 付款，尚欠本金4,000,000元，又債務人薛穗柏即森柏商
03 行於115年2月1日死亡，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
04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5 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各1件，土地及
06 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9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0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5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7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18 附記：

19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1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2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5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6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7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8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安	516	93.85	全部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 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31 4	臺南市○○ 區○○路00 0巷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地 號	3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家用	5 4. 46	5 4. 46	5 4. 46	9. 66	17 3. 04	平 方 公 尺	6. 09	平 方 公 尺	全部